

上市規則第13.51D條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佈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式。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4)

網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式通常由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的條文、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如有歧義，將取代本程式所列者。
2. 在股東大會（無論是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經派發後，任何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在不早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止，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效送達擬提名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有意獲選任的書面通知。
3.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所提名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73 條所規定，本公司必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登載有所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否則相關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提名股東需要注意相關時間限制。
4.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候選董事，該等提名股東須把有關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提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
5. 提名股東根據第 2 段或第 4 段作出的書面要求或通知必須：
  - (a) 由提名股東簽署；
  - (b) 列明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位址，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悉的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營業地址；及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有關書面要求日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悉的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有關書面要求日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為可令股東就提名候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第 2 段或第 4 段的書面通知須隨附所提名董事的下列履歷資料：
- 6.1 年齡及全名；
- 6.2 所提名董事于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6.3 所提名董事的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6.4 現時工作及股東應獲悉的有關所提名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的該等其他資料（其可包括商業經驗及學歷）；
- 6.5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6.6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6.7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6.8 如適用，董事酬金數額及厘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付款，不論所提名董事是否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涵蓋的該等酬金範圍；
- 6.9 聯絡資料；及
- 6.10 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悉別